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签署日期:2017年4月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电广通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中电广通,股票代码:600764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军民融合基金	指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电子	指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智能卡	指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信恒通	指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赛思科	指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环境、湖北海王	指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海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远舟科技、深圳远舟	指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通科技	指	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置方案	指	《关于中电广通股权转让之职工安置方案》
《框架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100%股权、赛思科29.94%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金信恒通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电广通向中国电子出售全部资产与负债,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城电子100%股权、向军民融合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赛思科29.94%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100%股权、赛思科29.94%股权,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所有资产与负债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股权过户	指	如无特别标注,指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广通63.47%股份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
股权过户登记日	指	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广通63.47%股份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完成之日,为2016年10月19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指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重组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人/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中国电子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承诺: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复印件,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电广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电广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电广通董事会,由中电广通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中电广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包括: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中电广通向中国电子以现金形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1)股权类资产: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与所持中电财务13.71%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6年10月10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信恒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1)股权类资产: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与所持中电财务13.71%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6年10月10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信恒通的90%股权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信恒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金信恒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107.94万元。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729,316,214元(为出售资产评估值剔除固定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763,186元后的金额,该部分固定资产不再纳入出售资产范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完成日上一个月月末(如交割完成日在当月15日之前)或者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如交割完成日在当月15日以后之后)的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但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保持不变: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自报表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财务自报表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这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117,082.58万元以及16.12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72,631,872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106,457.31	66,040,514
2	军民融合基金	10,625.27	6,591,358
合计		117,082.58	72,631,87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数量应取整数,若源以下则舍去不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电广通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

（五）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电广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设置了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中电广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2,885.11点)跌幅超过10%;

(2)中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4997.21点)跌幅超过10%。

2、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幅度为中电广通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中电广通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7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的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电广通以现金购买。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2,631,872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重工	66,040,514
2	军民融合	6,591,358
合计		72,631,87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中电广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电广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电广通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电广通与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船重工已就避免与中电广通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及安排;同时,中船重工对于保证公司独立性也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及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消除原有关联交易,同时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的法定程序有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修订并继续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

6、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3日13:30以现场方式在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科研楼6层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4日,参会人员登记日为2017年5月2日。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上述股东大会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临2017-019《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备查文件:

1、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7-017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龙年洁先生主持召开,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电子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即"中国电子"),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同时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子")100%股权和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思科")29.9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合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资产为中电广通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即载入经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确认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6年10月10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恒通")90%股权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予中国电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金信恒通90%股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船重工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1号"《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3,107.94万元。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729,316,214元(为出售资产评估值剔除固定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763,186元后的金额,该部分固定资产不再纳入出售资产范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完成日上一个月月末(如交割完成日在当月15日之前)或者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如交割完成日在当月15日以后之后)的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但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保持不变: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自报表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财务自报表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这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117,082.58万元以及16.12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72,631,872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106,457.31	66,040,514
2	军民融合基金	10,625.27	6,591,358
合计		117,082.58	72,631,87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数量应取整数,若源以下则舍去不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电广通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

（五）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电广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设置了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中电广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2,885.11点)跌幅超过10%;

B. 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4997.21点)跌幅超过10%。

B. 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幅度为中电广通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1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中电广通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7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伦、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中国电子向中船重工集团转让中电广通63.47%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职工大会通过决议;

3、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批复(科工计[2016]1130号、科工财审[2016]1256号批复);

4、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暨重出资产中出售中电财务13.71%股权已取得北京市银监局批准;

6、本次交易暨出资产评估结果及赛思科29.94%股权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长城电子100%股权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国电子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电广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